

概 述

上虞位于浙江省东北部，东邻余姚市，南接嵊县，西连绍兴县，北濒钱塘江口，隔水与海盐县相望，南部低山丘陵，北部水网平原，俗称“五山一水四分田”。曹娥江自南至北纵贯全境，萧甬铁路、杭甬公路、杭温公路、萧甬运河贯通城区，总面积1427.5平方公里。1989年，全县总人口73.88万人，分8区(镇)、57乡(镇)，工农业总产值28.3245亿元，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6.1%，耕地面积60.64万亩，人均占有耕地0.82亩，农民年人均纯收入1101元，职工年人均工资1855元。

殷商甲骨文中已有“上虞”地名。秦王嬴政二十五年(公元前222年)始置上虞县。东汉建武年间(公元25—56年)，虞南已有“小童百人以上”的书馆，是绍兴市也是浙江省有史记载办学最早的地方之一。南北朝时，有人在东山脚下“开舍授学”。北宋庆历四年(1044年)建学宫、文庙于县城。南宋淳熙四年(1177年)教育家朱熹游上虞讲学、著书，五夫办月林书院，西溪湖畔办泳泽书院。元、明、清三代，书院、私塾有增无减。明正德元年(1506年)，下管徐文彪捐私田，办义塾，以后捐资兴学者日益增多。自北宋至清末，在今上虞境内，先后出文状元2人，武状元4人。全县出文进士267人，武进士27人，文贡士521人，文举人503人，武举人53人。

清末，废科举，兴学堂。光绪三十年(1904年)，县城经正书院改为官立县学堂。光绪三十二年建立县劝学所，负责筹款兴学。宣

统三年(1911年),全县小学堂增至53所,学生2268人,简易学塾8所,学生311人。学堂按学部颁布的《章程》办学,以“忠君、尊孔、尚公、尚武、尚实”为教育宗旨,重视“读经讲经”、“修身”,加授“体操”、“格致”等科,体现“中学为体,西学为用”。

民国元年(1912年),学堂改称学校,“注重道德教育,以实利教育、军国民教育辅之,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”。小学侧重于基础,授以生活必需的知识和技能。县公署设教育科,全县分4个学区,各设学务委员,小学校增至103所,学生4582人。同年,县城创办乙种农校。民国4年,全县推行四年制义务教育。次年,小越马家堰办医校。8年,白马湖畔筹建私立春晖中学。9年,小越、百官、沥海办乙种商校。11年,马家堰、章镇两地办蒙养园。至此,上虞各类学校雏形初具,但军阀混战,经济萧条,学龄儿童入学率仅10.4%。

民国11年(1922年)9月,私立春晖中学开校。次年,招收女生,开浙江省中学实行男女同校之先河。同年建立县教育局,成立县董事会,作为县教育局的审议机关,并设视学1人。全县分14个学区,各设教育委员1人。民国16年起,全县推行四年制义务教育。县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,县教育科设义务教育视导员,全县6个学区,下又划分34个小学区,实行县、区两级辅导会议制度,以学区为单位设置中心小学,负责辅导本学区内各小学。全县划分4个民众教育区,各建民众教育馆1所,开辟义务教育实验区,开办一年制短期小学,成立识字教育推行委员会,进行识字运动的宣传教育,提出“学龄儿童一律入学”“普及义务教育,达到人人识字”的目标。但是,十年间旱涝频繁,农业歉收,人民挨冻受饿,为生活奔波。民国18年,失学儿童占全县儿童总数的78%,21年,学龄儿童入学率最高仅达46.85%。

民国26年(1937年)7月抗战开始,民众爱国情绪高涨,民族意识

增强，抗日宣传活动活跃。杭州等地沦陷区爱国教师、失学青年，纷纷来虞从教、就读。29年，春晖中学学生增至12班计640多人，县城办战时中学，章镇办临时中学、战时失学青年补习中学等。同年，国民政府推行国民教育制度，使义务教育和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合而为一。上虞每乡(镇)设中心国民学校，每二保设一保国民学校。全县小学增至309所，学生近2万人。次年10月，日军入侵，上虞沦陷，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，春晖中学、上虞简易师范学校(由战时中学改办)南迁虞南山区，小学大量停办，教师失业，学生失学。31年后，上虞成为游击区。县民主政府设文教科管理学校，在虞东谢桥等地进行抗战教育。铁路沿线沦为日伪统治地区，人民惨遭践踏，少数开学之学校，时读时停。县政府南迁虞南，学校经费无着，教育衰落。

民国35年(1946年)，抗战胜利后，县政府继续推行国民教育制度，实施第二期国民教育五年计划。春晖中学、简易师范迁返原址。小学入学人数有所增加，上虞县的初等教育、社会教育略有“复苏”，但战后元气大伤，百业待复，物价飞涨，教育不振。据民国37年(1948年)《上虞报》载：“战后，地方刁(凋)敝，疮痍待复，而县政当局，因应付征兵征粮，视教育为政治之点缀，对各项教育之措施，虽非掉以轻心，亦在有意无意之间。致表现本县教育各方面为师资低落，人事更动频繁，学校经费困难，设备简陋，管理不善，教育行政人员不够健全，督导未周，考核未办。此种情形如任其发展，则百年大计，前途殊难乐观。”

1949年5月，上虞解放。6月，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建立，贯彻“维持现状，逐步改造”的方针，接管简易师范学校，改办为县立初级中学，接办全县公立小学校，调整各级领导。人民政府对中小学教师采取“团结、改造”政策，“包下来”统一调配、任用，免除了教师长期唯恐失业的忧虑。1949年起，陆续几个寒暑假组织广大中小学

教师开展革命人生观、土地改革、镇压反革命、思想改造、肃清反革命等政治学习。全县中小学废除训育制度，取消“党义”、“公民”、“童子军”等课程，废止体罚和变相体罚。学校组织师生参加土地改革、镇压反革命、抗美援朝等政治运动，组成宣传队、文工团在城乡演出，密切学校和人民群众的关系。春晖中学、县立初级中学都有师生参军、参干。中学实行工读制度，以工养读，改变了旧学校师生轻视体力劳动的恶习，增强劳动观念。同时，中学建立人民助学金制度，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工农子弟创造入学条件，在农村大力提倡群众办学，“民办公助”，试行“五年一贯”制，鼓励工农子弟读满小学。1951年10月，全县贯彻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图使全日制普通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、成人业余学校三位一体，纳入轨道。1952年3月，全县中小学学习、贯彻《小学暂行规程》（草案）和《中学暂行规程》（草案），明确教育宗旨、任务和培养目标。县成立扫除文盲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工农业余教育。1954年3月，组织小学教师学习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，克服学校中的混乱现象，使全县教师认识到教学工作是学校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。下半年，全县教师学习苏联的教育理论和教学经验，改进课堂教学方法。1955年2月，贯彻教育部颁发的《小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守则》，学校开展以“五爱”（即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护公共财物）、“四观点”（即阶级观点、群众观点、劳动观点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。1956年7月，县人民政府接办春晖、东关、崧厦3所私立中学，百官、小越、谢塘、汤浦、章镇、下管办起初级中学。全县中学包括丰惠的县立第一初级中学在内共计10所，有高、初中55班，学生近3000人。全县小学431所，学生3.7万人，幼儿园18所，入园幼儿965人。农民教育入学人数达到6.2万人，有13648名青壮年

达到扫除文盲标准。

1957年5月传达毛泽东主席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的讲话，贯彻“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，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”的教育方针。1958年，全县贯彻“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结合”和公民办结合、“两条腿走路”的办学方针，多、快、好、省发展教育事业。这年下半年，完全中学增至5所，初级中学增至40所，比原来增加4倍；小学增至709所，学生达6万余人，增加近1倍；幼儿园增加9倍；还办起了春晖大学、上虞师范、职业技术学校等多达50多所的大、中专学校，并且宣布实现普及小学五年教育。这样，脱离实际的追求高指标、高速度的结果，导致教育、教学上的浮夸风、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，造成教师严重不足，教学质量难以保证，基建投资大量增加，超过了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。1961年，国民经济遭受暂时困难。1962年贯彻执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大量削减各类学校，撤销大学、师范、职业技术学校，减少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，精简教职工433人，公办教师转为民办205人，致使民办小学(班)占全县小学的52.5%。在此期间，由于受“左”的路线的影响，1957年的反“右”扩大化，1959年的反右倾，各级学校领导和教师“人人过关”，有的被列为“运动”对象，有的开除撤职，有的下放劳动，挫伤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给教育事业造成了一定的损失。1963年3月，全县中小学试行《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(草案)》、《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(草案)》。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积极开展“学雷锋”的活动，使全县的学校教育工作步入正常。次年1月，县文教局总结推广湮海公社举办耕读小学的经验。5月，全县实行“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”，丰惠、谢塘等中学各办耕读班1

班。4所民办中学改为半耕半读学校。随后先后创办棉花技校、茶叶技校、农业专科学校、卫生学校，大力发展农业中学、耕读小学。到1966年2月止，全县有中级技校5所，学生340人，各种形式的半耕半读初级技术班73班计2426人，耕读小学学生26708人，加上全日制小学生62474人，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0.95%。

1966年6月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县先后向春晖中学、丰惠中学、盖北公社中心小学，盖北棉花技校及其他9所县办中学，派出“文化大革命”工作组。全县中小学传达、贯彻《五·一六通知》，开展揭发、批判所谓“三家村”（指吴晗、邓拓、廖沫沙三同志）。师生在校内写大字报，揭、批学校领导和教师。7月，各学校先后建立“红卫兵”、“红小兵”组织，师生走向社会，开展横扫“四旧”（旧思想、旧文化、旧风俗、旧习惯）活动。各校废止考试制度，课程、教材、升留级标准等让“革命群众”自己讨论，提出方案试行。全县中小学管理制度被冲垮，教学秩序陷于混乱，领导、教师横遭迫害。10月掀起“大串连”活动，学校停课，部分师生涌向全国各地。次年4月，春晖中学改名为“继抗”，丰惠中学、百官中学，百官镇小等亦相继改名。县内出现对立的两派群众组织，县文教局无法开展工作，由“复课闹革命”办公室（后改名教育革命办公室）管理学校。1968年上半年，各校师生先后回校上课，以《毛主席语录》等为主要教材，以“学工、学农、学军”代替课堂教学。暑假，在百官镇召开全县教师大会，动员开展一场“清理阶级队伍的人民战争”。在“清阶”中，不少中小学教师被错误地列为清理对象，受到打击迫害，制造了不少冤、假、错案。11月，继抗中学迁址小越镇。1969年5月，因《人民日报》发表山东省嘉祥县马集公社小学教师侯振民、王庆余的建议，根据省定原则，全县农村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，教师回队任教，工资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。部份县属中学教师也下伸

到公社中学或小学附设的初中班。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（简称工宣队）进驻中学和城镇小学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（简称贫宣队）进驻农村学校。学校领导体制被搅乱，规章制度被取消，外县教师大部分调回原籍，小学教师充当中学教师，民办教师大量增加，师资配置布局不合理，导致教学质量下降。1970年起，农村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，小学纷纷附设初中班，一年内，全县初中增至218班，并提出逐步实行普及初中教育。9月，创办县工农兵五·七学校、五·七农校、五·七卫校。次年，初中戴帽办高中，高中增至21班，初中增至282班。县工农兵五·七学校培训中小学教师及农村贫管组长。1972年2月，收回“回队任教”的公办教师，仍由国家发放工资。3月，全县贯彻周恩来总理“要把普及小学教育作为一项大政来抓”的指示。凡自己能解决经费、校舍、设备、师资的地方多自行增班，农村纷纷新建校舍。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%。各区以完中为基点成立各科教研大组。学校恢复共青团组织活动。县文教局在县工农兵五·七学校召开教材介绍暨教学经验交流会，教育事业开始出现新的转机。于此同时，全县教育工作继续受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。1971年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抛出“两个估计”，全盘否定了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十七年的教育成果。1973年宣扬“白卷英雄”，鼓吹“反潮流”、“读书无用”，鼓动学生“要头上长角、身上长刺”，“破师道尊严”。1974年炮制“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”把矛头再次指向学校干部和教师。同年开展“批林批孔”、“教育战线上的儒法斗争”，批判《三字经》和电影《园丁之歌》，掀起所谓“反击右倾翻案风”等。这都给全县中小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带来一定的干扰。

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，结束了“文化大革命”。上虞教育系统批判、声讨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教育罪行，推翻所谓“两个

估计”，肯定十七年教育战线取得的成就，恢复招生考试。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“拨乱反正”纠正了“左”的错误，春晖中学恢复原名迁回白马湖畔，丰惠、百官等中小学也恢复原名。县文教局定春晖中学为县重点中学，（后被定为市、省重点中学）定百官镇小、丰惠朝阳小学、联丰勤俭小学等为县重点小学。每区设区中心学校，乡（镇）设乡（镇）中心学校。城乡中小学由教育行政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，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。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扎掉右派分子帽子，对错划为“右派”的教师继续做好改正、安置工作，同时复查和纠正了历史上的冤、假、错案，给1490位中小学教师调整了工资，调动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。1979年，县文教局根据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对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盲目发展的“带帽子”高中、附设初中班作了调整，使初、高中设点布局、相对集中、渐趋合理。全县学校执行《浙江省中、小学学生教育工作暂行规定》，教学秩序渐趋正常。

1980年1月，县文教局学习、贯彻中共中央批转的湖南省桃江县委《关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的情况报告》，发出《关于切实抓好普及小学五年教育的意见》，提出规划、目标及十项措施，开展普及初等教育检查及验收。1984年11月，经省、市检查验收合格，批准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县。12月，全县60个乡（镇）先后达到无盲乡（镇）要求，少青壮年文盲、半文盲率下降到8.13%，经省、市检查验收合格，批准为基本扫除文盲县。1989年，县教育委员会被评为浙江省扫盲先进单位。1990年11月，被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县。

1980年10月，县文教局在调查研究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问题后。在各完中附设职业高中班。1984年12月，将沥海、谢塘、上浦三所完中的普通高中改为职业高中。1985年9月，上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开校。1986年9月，开办联江水产职业学校。1987年开办中塘

机械职业技术学校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职业教育网络。职业高中招生数在全县高中招生总数中的比例，最高达到40%。到1989年止，职业高中先后开设33个专业，累计毕(结)业学生2777人。上虞师范学校于1978年6月重新建立，至1989年共毕业11届计1910人，充实师资队伍。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上虞工作站于1979年成立，1983年开始举办全科班，先后开设理工、经济、文科三大门类的19个专业，至1989年共毕业429人。1984年，县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兼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至1989年共举办考试11次，参加考试的有14187人次，共6届计105人毕业。此外还举办财会、公安、卫生、物资等专业的中专自学考试。

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，县人民政府下达《关于实行分级办学、分级管理和筹集农村办学经费的实施意见》，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级管理职责权限的决定，划分分级管理范围，把乡(镇)中学、中心小学、完小村校的管理权下放到乡(镇)政府。农村学校的办学经费，除国家拨给的经常性教育事业费外，采取多种渠道筹措，由乡(镇)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。1989年，全县有全日制学校595所，其中绍兴市属中级师范学校1所，普通中学63所，职业中学8所，小学523所，在校学生共计90659人，其中师范学生483人，高中学生7310人(包括职业高中学生2009人)，初中学生19990人，小学生62876人。全县有幼儿园446所，入园幼儿13967人，建立起示范性幼儿园，三个班级以上规模的幼儿园有25所。全县有1.08万名职工参加各类学习，有农民成人初等学校94所，成人中学12所，成人农职业技校139所，常年参加学习的农民有19572人。全县已初步形成全日制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配套的社会主义学校教育体系，同时，沟通普通教育、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渠道，达到“三教”统筹、协调发展。

从新中国成立到1989年，全县共培养高小毕业生331020人，初中毕业生159269人，高中毕业生38772人。录取入高等院校的新生有4375人，进入高中专的1021人，初中专的1057人，进入中等师范学校的694人。这样，使上虞人民的文化程度逐年提高，为各行各业培养了许多有用人才，促进了上虞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。

纵观上虞教育事业之发展，具有以下主要特点：

兴学校早，基础稳实。早在东汉初年，上虞就有“小童百人以上”之书馆。宋代建儒学、设书院。明代已办义塾。古代之上虞私塾书院林立，王充、顾欢、朱熹、潘府先后在此“开舍授学”，人才荟萃，邻县的学者名人常至此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清末，学校勃兴，上虞率先办算学堂、师范传习所、农校、商校、女子学堂。民初，小学堂达100多所。至民国9年，各类学校雏形初具。抗战以前，全县有私立春晖中学，有六所县立高级小学，每乡镇一所中心国民学校，每二保设一保国民学校，形成比较齐全的基础教育体系。特别是民国16年至26年（1927—1937年）期间，县长陈大训“热心教育”，“每次下乡必巡视学校”，努力“改进初等教育，推行义务教育，添设民众教育馆，增筹教育经费”。项家骥任督学及科（局）长共12年，“办事审慎”，“计划周详”，督导学政，辅导工作，识字运动，经费筹措，都屡受省政府嘉奖。1941年，日军入侵，上虞教育虽受到摧残，但胜利后有所“复苏”。新中国建立后，改造旧教育，探索建立社会主义的新教育制度，历任教育行政领导都比较重视基础教育。其间虽有两次急于求成、增长过猛形成的曲折，但初等教育仍获稳步发展。1978年后，“拨乱反正”，连续十三年，是上虞教育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最佳时期。1985年，全县基本普及初等教育、扫除了青壮年文盲，稳定的基础加快了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步伐。

捐资兴学，形成传统。自汉以来，上虞各地创办之书院、义塾，均由私人助田、捐资。明、清两代，私塾遍布城乡各地，私人和社会办学之风久盛不衰。清末，上虞境内，除县城有一所官立县学堂外，余均为社会集资和私人出资办的学校。全县各地涌现不少热心教育、捐资办学的个人，如小越地区就有横山陈春澜、驿亭李拱薇兄弟、马家堰田时霖、东罗罗文彬等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因捐资兴学而得到清政府、民国政府褒奖者有39人，未受或不愿政府褒彰者更多。民国时期，区立(集体办)、私立(私人办)学校占95%以上。民国17年，政府给196所群众办和私人办的学校发放补助费，还有些基金比较充裕的私立学校如春晖、经锄、韵振、仁徵等小学不受补助。解放后，积极推行民办公助，通过以生养校、生产队公益金办学、教师报酬记工分、群众集资、勤工俭学等等途径，解决办学经费，数次兴起群众办学热潮。1985年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、分级管理，多渠道筹措农村教育经费。五年中，筹集教育事业费附加达1030万元，各单位和个人资助办学经费达115万元，成立人民教育基金会认捐近100万元。港澳同胞、海外华侨及华裔，为造福乡梓而捐资助学者亦甚踊跃。港胞张杰资助上虞中学建造教学楼、捐助设备，金清扬出资为春晖中学造多功能礼堂、体育馆等。从古至今，上虞依靠群众，捐资、集资办学，形成优良传统。

迭经起伏，曲折前进。清末兴学，上虞教育事业有所发展。民国初年受军阀混战影响，教育发展一度停滞。民国中期，全县推行小学义务教育，学龄儿童入学率略有上升，基础教育的质量有所提高。日军侵华，抗战开始。民国30年(1941年)上虞沦陷，教育事业受尽摧残，“基础荡尽”。新中国建立前灾害频繁，经济落后，人们挨冻受饿，挣扎在死亡线上，有求学之渴望，无读书之机会。1949年10月，新中国建立，生产力得到解放，“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，必然出

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”。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，人们要求提高文化水平，要求入学读书，上虞的教育事业，开始了新的发展。但在1958年的“大跃进”和1966年开始的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上虞教育两次受到“左”的影响，一次是随经济影响而起落，一次是受政治内乱而动荡，造成新中国建立后的两次曲折。从1978年开始上虞政局稳定，经济振兴，各类教育事业得到较快的发展，教学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，为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，形成良性循环。上虞教育受政治、经济的制约，经历了曲折发展的道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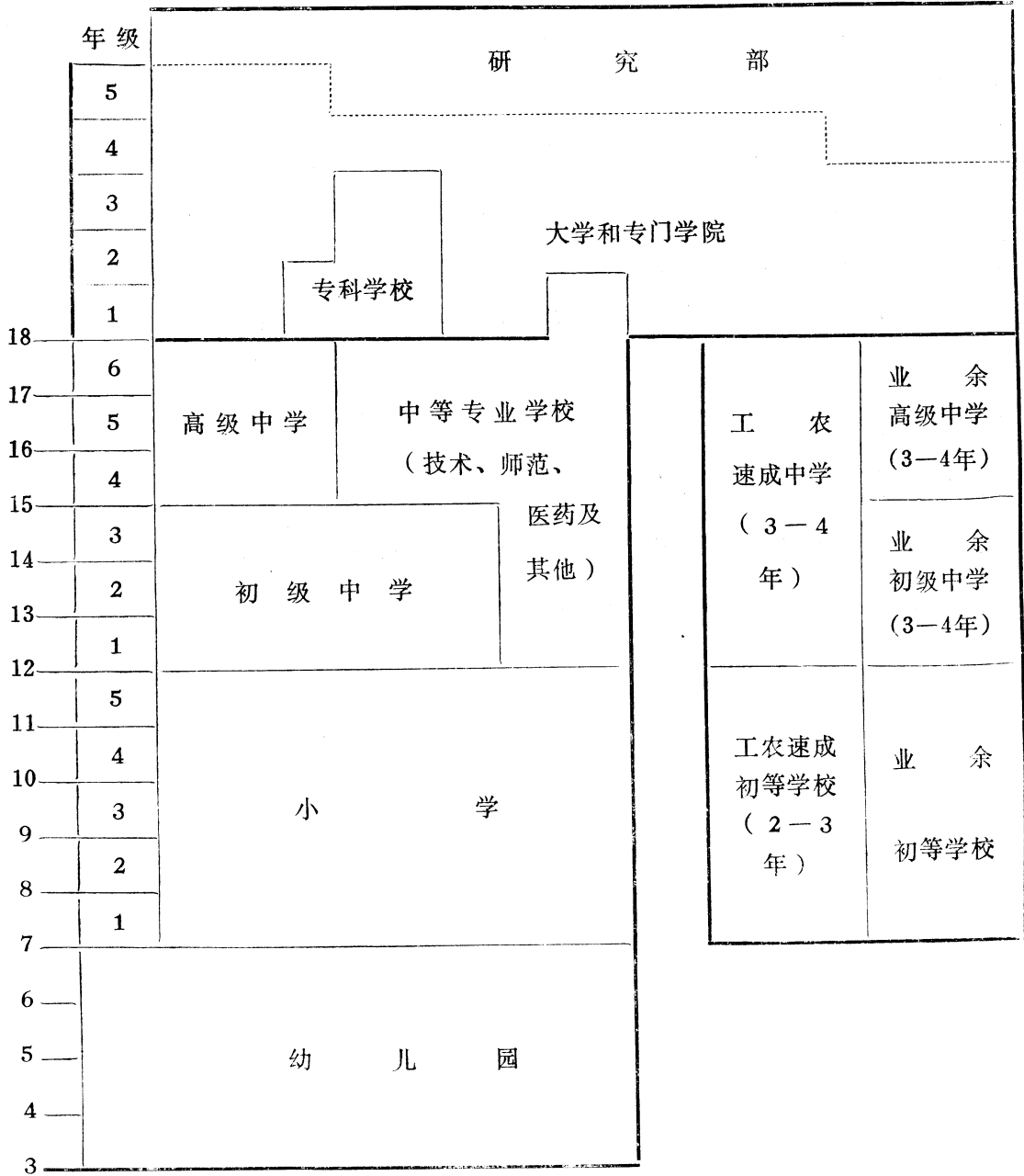
树人育才，促进发展。上虞汉代兴学，涌现了王充、魏伯阳、孟尝、魏朗、嵇康等一代名人、学士，其著作《论衡》、《周易参同契》、《魏子》、《嵇康集》等流传后世，至今不朽。宋代“庆历兴学”，建学官，办书院，人才辈出。月林书院所在地五夫的李光、潘畴、潘友端，都闻名于时。泳泽书院所在地西溪湖畔出了朱良坡祖孙一门五进士。时，全县出进士114名。明代兴学，全县出进士119名，弹劾严嵩的上虞“四谏”（叶经、陈绍、谢瑜、徐学诗），同魏忠贤对立之倪元璐，皆一时名人。清末民初兴学，学堂培养出一批维新派知识分子，如胡庆阶、王佐等。其中一部分人在县内办学，一部分人出洋留学，回国后从事教育工作，为上虞培养了大批人才。经亨颐回乡办春晖中学，夏丏尊、王蔚文、范寿康、黄树滋、徐宝谦、王文川、潘渊等都为上虞教育作出了重大贡献。学校还培养了一大批如王一飞、叶天底等为共产主义事业英勇献身的革命活动家。培养了竺可桢、杜亚泉、马一浮、陈鹤琴等驰名国内外的现代教育家，新中国建立以后，上虞各级各类学校培养了大批初、高中毕业生，近7000名学生升入高校、中专，每年有一批毕业学生回故乡充实教师队伍，为上虞教育之振兴和发展，为上虞培养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人才而献身。上虞教育培养了大批人才，一批人才的出现，进而推动上虞教育之发展。

上虞山清水秀，人杰地灵，教育发达，人才辈出。之所以如此，有许多因素和条件：上虞地处杭州、绍兴和宁波、余姚之间，受其影响，给以促进；上虞民风淳朴“习勤俭、安耕织”、“士勤诵读，尊师友，廉耻为尚，气节相高”勇于进取；从宋代至民国，数次兴学，有远见卓识之官员，比较重视教育，故使基础教育较为稳实；新中国成立后，教育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有机组成部分，与旧教育有着质的区别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改革，稳步前进。至今，上虞教育已跻身于省内先进行列，但与其他发达地区，左邻右舍相比，还有不足之处，突出反映在全县人口文化素质偏低，农业劳动者中，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、半文盲的比例仍高达73%，远远不能适应改革开放，振兴经济的需要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，教育如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，如何使“不乐商贾”、不善创新等等旧的因袭传统观念得以改变，如何促进上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等方面，都需要更故鼎新，花更多的力气，作更大的努力。

附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图

1951年10月



年龄